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分別統稱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211,524,72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0,946,610 (100%)	0 (0%)
2.	(a) 重選王嘉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0,946,610 (100%)	0 (0%)
	(b) 重選胡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0,946,61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70,946,610 (100%)	0 (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0,946,61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附註2)	70,946,61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附註2)	70,946,610 (100%)	0 (0%)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附註2)	70,946,61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7項各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姚汝壑先生、王嘉雯女士及金振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汝壑先生(主席)、王嘉雯女士及金振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